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#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 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### 5. 会议主持人：蔡建坤

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5年11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8,006,4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06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06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06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06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06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